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11號

原告 蔡元森

黃佩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

被告 良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嘉輝

被告 王秀緞

顏裕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魏宏儒律師

被告 林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顏嘉輝為被告良勳建設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良勳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顏嘉輝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，惟兩造均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顏嘉輝承受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杭倫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黃怡惠